

南港島線 (東段)
有關發出命令
批准在數碼港道對開鋼綫灣的
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工程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 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22(1) 條的規定, 在 2011 年 12 月 12 日發出命令, 就南港島線 (東段) 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 批准由 2012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間, 在位於數碼港道對開鋼綫灣的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工程。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政府前濱及海床範圍, 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 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 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 免費查閱該命令及第 SILE/G17/0009/1 號圖則, 受影響的政府前濱及海床範圍在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地下 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 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www.hyd.gov.hk/chi/major/road/rail/index.htm>) 瀏覽。

本公告將在 2011 年 12 月 16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政府前濱及海床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 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政府前濱及海床及其上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 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附表

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

在數碼港道對開鋼綫灣範圍, 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7/0009/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工程說明及該前濱及海床受影響的方式

為進行南港島線 (東段) 的建造工程, 須修改及使用現時位於數碼港污水處理廠西面的臨時躉船起卸設施 (包括現有的臨時碼頭); 及於南港島線 (東段) 的鐵路建造工程完成後, 把該碼頭拆卸並為前濱及海床進行修復工程。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鐵路條例》第 34 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

2011 年 12 月 12 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 鄭美施